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柏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調偵字第751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係以：被告王柏皓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20時2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市東區日新街由北往南行駛，行經日新街與彌陀路70巷無號誌路口，欲左轉行駛，本應注意車輛左轉時，應行經交岔路口中心處，方得改變行向左轉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，禁止車輛跨越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外在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，適告訴人廖品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彌陀路70巷由東向西行駛至此，雙方車輛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廖品冠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頰、上唇、下唇撕裂傷、雙腳挫傷、上顎骨、齒槽骨骨折、右上顎正中門齒脫落、右上側門齒、左上顎正中門齒牙齒鬆脫移位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，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；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，及第303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告訴人於偵查中具狀撤回告
02 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為憑，檢察官本應為不起訴處分，竟
03 未詳查而予以起訴，其起訴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揆諸前開
04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余珈瑤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7 書記官 賴心瑜